

证券投资基金设立及成立的条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6_8A_95_E8_c33_39629.htm

基金是由基金发起人发起设立的。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在我国发起人申请设立基金，一般要完成以下工作：1基金发起人申请设立基金，首先必须准备各种法律文件，如设立基金的申请报告、发起人协议书、基金契约、基金托管协议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。其中，申请报告主要包括：基金名称、拟申请设立基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、基金类型、基金规模、存续期间、发行价格、发行对象、基金的交易或申购与赎回安排、拟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等。发起人协议应包括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、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、发起人认购基金单位的数量、拟聘任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、发起人对主要发起人的授权等内容。基金契约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，中国证监会在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实施准则中都有详细规定，发起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起草上述文件。2基金发起人准备好各种文件后，应上报中国证监会。中国证监会收到文件后对基金发起人资格、基金管理人资格、基金托管人资格以及基金契约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以及上报资料的完整性、准确性进行审核，如果符合有关标准，则正式下文批准基金发起人公开发行基金。3基金发起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批文后，于发行前三天公布招募说明书，并公告具体的发行方案。在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其实施准则中，对申请设立的基金本身也作了一些规定，如发起人可申请设立开放式基金，也可申请

设立封闭式基金，并规定封闭式基金存续期不得少于5年，最低募集数额不得低于2亿元等，发起人申请设立基金的申报材料中有关内容必须符合上述规定，基金才有可能获中国证监会批准。基金经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后，并不表明基金已正式成立。基金要正式成立，还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：对封闭式基金来说，自该基金批准之日起，3个月内募集的资金超过批准规模的80%；对开放式基金来说，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净销售额不得少于2亿元。有关募集资金的数额，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。基金正式成立前，募集资金只能存入商业银行，不能动用。基金正式成立后，基金管理公司才能正式承担基金资产管理的责任，使用募集资金，进行投资运作，基金不能成立时，基金发起人必须承担基金募集费用，并将募集的资金连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。

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